

继承案例汇编

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

目 录

- ① 寡妇能继承丈夫遗产，带产改嫁吗？ 1
 - ② 寡妇与公婆，谁继承？ 3
 - ③ 寡妇与“过继子”，谁有权继承？ 4
 - ④ 寡妇与大伯，谁有继承权？ 6
 - ⑤ 寡妇改嫁后，还能否再要求继承、析产？ 7
 - ⑥ 继母有继承权吗？ 9
 - ⑦ 闺女没有继承权吗？ 13
 - ⑧ 女儿和母亲能否同时继承？ 14
 - ⑨ 母亲和女儿，由谁继承？ 15
 - ⑩ 非婚生女儿有继承权吗？ 17
 - ⑪ 过继子、养女与亲女，谁有继承权？ 18
 - ⑫ “过继子”能否继承？ 18
 - ⑬ 许文先、魏同来有没有继承权？ 19
 - ⑭ 养子断绝收养关系后还能否继承？ 23
 - ⑮ “打幡”、“摔盆”的“过继子”，有无继承权？ 24
 - ⑯ 养女与亲女，谁有继承权？怎样分配？ 25
 - ⑰ 养女与外甥，谁有继承权？ 26
 - ⑱ 魏平、魏增录有无继承权？ 27
 - ⑲ 养子继承养父遗产后还能否继承生父遗产？ 29
 - ⑳ 事实上的养女有无继承权？ 30
 - ㉑ 她是否养女，能否继承？ 32
 - ㉒ 邻居、兄弟和侄子，谁有继承权？ 34
-

②③	已出嫁的女儿和未改嫁的寡媳，谁有继承权？	37
②④	她还能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吗？	39
②⑤	儿媳有继承权吗？	42
②⑥	儿媳与小叔，谁有继承权？	43
②⑦	贾振英有继承权吗？这样分配合理吗？	44
②⑧	继子能否继承继父的遗产？	47
②⑨	继子与亲女，谁有权继承？	47
③⑩	继承了生父的遗产还能不能继承继父的遗产？	49
③⑪	母亲、“过继子”与妻子，谁继承？	51
③⑫	两亲家，谁有权继承？	52
③⑬	孙女和外孙女，谁有权继承？	52
③⑭	张俊彩姊妹有无继承权？	53
③⑮	宋玉生是否合法继承人？	55
③⑯	嫁出的姊妹还有继承权吗？	60
③⑰	妹妹能继承哥哥的遗产吗？	62
③⑱	侄子和小叔能否继承？	63
③⑲	实际扶养人与“过继子”，谁有权继承？	64
④⑩	非亲属的实际赡养人有权继承吗？	65
④⑪	母亲、配偶、女儿，怎样分配遗产？	70
④⑫	继子与继女共同继承，怎样分配？	71
④⑬	内侄与族侄，谁有继承权？怎样分配？	72
④⑭	姐弟间怎样分配遗产？	74
④⑮	拒不承担赡养义务的继承人能否继承？	75
④⑯	王进庭该不该有继承权？	76
④⑰	遗嘱继承是否应保护？	79
④⑱	这样的遗嘱继承是否保护？	81
④⑲	这是遗嘱继承吗？	83

- ⑤0 这样的遗嘱有效吗?85
- ⑤1 父母生前有协议的遗产怎样继承?87
- ⑤2 未经协商一致,部分继承人能单独处理遗产吗?.....88
- ⑤3 债务要不要同时继承?90
- ⑤4 继承人要偿还被继承人的一切外债吗?91
- ⑤5 五保户的遗产,其妹能否继承?92
- ⑤6 无合法继承人的遗产该归谁?92
- ⑤7 生产大队负担了烈属的生活,能否继承其遗产?.....94
- ⑤8 国家抚养大的孤儿,其遗产应归国家吗?95
- ⑤9 无直系亲属,有兄弟姊妹,遗产能否收归国有?.....97

※ ※ ※

- ⑥0 未共同生活过的夫前妻子女有否继承权?99
- ⑥1 后妻子女与前妻子女,谁有继承权? 101
- ⑥2 前妻子女能否继承? 102
- ⑥3 她还能以配偶身份继承吗? 102

※ ※ ※

- ⑥4 要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..... 104
- ⑥5 案例一则..... 106
- ⑥6 遗嘱要不要承认和保护? 112
- ⑥7 应当支持谁的诉讼要求? 115
- ⑥8 保护孤寡妇女的利益..... 119

※ ※ ※

- ⑥9 此继承案应该如何处理? 122
-

① 寡妇能继承丈夫遗产，带产改嫁吗？

原告：唐玉珍，女，29岁。

被告：王月英，女，49岁。

唐17岁（1964年）时，因原籍受水灾，随父唐国华来句容县，经人介绍给王做养女。唐20岁即与王的第二个儿子朱志发结婚，生一男一女。婚后第二年，唐即与王分居。分居时因王有6个儿子，只有2间平房，故未明确分房产，只暂给唐夫妇一间居住。分居后，唐夫妇每年负担王赡养费90元。1971年，唐夫妇又资助王毛竹10根，杂树800斤等物资，另造3间平瓦房，自此，王即明确将唐所住的平瓦房分给原告所有。1973年正月，朱志发在煤矿因公死亡，该矿给唐安家费、丧葬费450元（王拿去100元），对死者的两个孩子发给抚恤费每人每月11.10元，发到16周岁，给唐每月7元，发到去世。后唐因住房困难，经要求，矿上又拨给照顾建房的计划物资600元（此款在小孩抚恤费中逐步扣除）。

唐自丈夫死后仍在朱家生活。1976年3月，经人介绍，与本队朱洪余自由恋爱，双方持大队证明到公社办理结婚登记。但王唆使丈夫及三子朱金生随到公社吵闹，阻拦，并藏起孩子，撬门强占唐的住房，不准她回去。唐因而起诉，要求继承丈夫遗产平瓦房一间及600元建房物资，并抚养孩子。她还说：“如因与朱洪余结婚而不能继承前夫的房产和抚养孩子，自己宁愿退掉结婚证，不结婚也可以。”

在调查中，群众有两种意见，一种认为：王月英有权继承儿子的遗产和抚养孙子女，媳妇还年轻，改嫁后还能生养，最多只能带去个女孩。另种意见：寡妇有与他人结婚的

自由，妻子有继承丈夫遗产的权利，母亲有抚养子女的义务，唐玉珍要求合理。

我们明确支持后种意见，会同大队、公社、煤矿领导进行调解，但王月英拒不接受。最后判决：唐玉珍住平瓦房一间及600元物资由唐玉珍及两个子女继承。8岁男孩、4岁女孩随母生活。所欠煤矿建房物资款410.19元由唐归还。

江苏句容县人民法院

编者按：处理结果是正确的，但法理说得不够准确、清楚、全面。如：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本是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，有同样的继承权。但唐所住瓦房并非朱志发一人的财产，而是朱、唐夫妇二人的共有财产。现在朱死唐在，发生继承问题的只有瓦房的一半，对这一半王月英也只有三份里一份的继承权（另两份为唐及孩子）。至于照顾建房物资则是朱死后矿上照顾唐的，其所有权属唐，根本没有继承问题，王月英对此也是无权主张的。根据以上法律权利上的分析，再考虑到实际情况；该房本由唐住已多年，如将小部分判归婆母王，也无法分割；而且王已从安家、丧葬费中拿走100元，朱志发生前也曾将他和唐共有的毛竹、杂树等物资帮王造过3间房；此外，王还有丈夫和好几个子女，生活不成问题，唐却还要带2个年幼的孩子。因此，将瓦房全部判归唐是合适的，因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的分配份额的大小不一定平均一样，可以而且应该根据各人的不同经济情况，和被继承人互相扶养的情况等等而决定份额大小不等，甚至个别人不予分配（如被继承人的遗产不多，而个别人的经济条件较好等）。

② 寡妇与公婆，谁继承？

李淑玲，女，37岁，在其爱人李世平于1972年7月去世后，因生活困难，要卖她与丈夫生前共同盖的3间瓦房、1间厨房，准备改嫁。李世平的父亲李广成和五弟李四惠（均社员）不同意，提出：李淑玲和李世平分得父亲的家产，她改嫁应将分得的一份家产留下；李的大哥的三子李树林，已过继给李世平，也得留一份。

门头沟区法院认为：李世平兄弟7人分家时，给父母李广成夫妇留有养老房2间及树木等，并言明由老大、老七负责赡养，同时现在李广成夫妇仍能劳动维持生活。李树林的过继，只是口头说过，并无文字，也未迁移户口，且未扶助过李世平。据此，李广成和李树林不宜继承遗产；李淑玲抚养13岁女孩，生活困难，继承遗产应予以优先照顾，她带走遗产和改嫁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

李广成不服，上诉中级法院，要李淑玲退还财产或负担赡养费。

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指出：上诉人实质上干涉寡妇结婚。本来婚姻法规定父母也有继承权，但要从实际情况出发。现李广成还有劳动能力，并且还有子女多人，有能力赡养；而李淑玲不仅要抚养未成年的女儿，还要负责偿还李世平生前因治病所欠外债500多元，生活确实困难。因此，原审判决是正确的，应予维持。

（摘自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）

③ 寡妇与“过继子”，谁有权继承？

1974年4月，连云港云台街居民丁秀英诉称：其侄李树华霸占她的财产，把她赶出家门，现已过流浪生活数月。李树华来信辩称：他是李永斌的“过继子”，对李门财产是名正言顺的“合法继承人”。

经查：李永斌与丁秀英是夫妻。李树华是李的侄子。李、丁于1958年结婚，因不孕，抱丁娘家兄弟小女丁秋香为养女，一家三口，住于老辈留下的4间草房中。1960年，4间房全部翻新，又将2间换了瓦。李永斌患肝病较重，自知难以治愈，怕将来丁住老辈留下的房难以久长，就借款700元，新建瓦房3间。李永斌之弟李永年，在本市乡南盐场任宣传干事，生两个男孩，为逃避下乡，和将来继承其兄财产，将16岁长子李树华以“过继”为名，于1972年3月把户口迁到李永斌家上学。1974年2月，李永斌病故。李永年一毛不拔。由养女丁秋香借款200元，办了丧事。不久，丁生活困难，李家父子仍不管不问。丁因此打算卖掉3间瓦房还债。此时，李家父子在其家族的支持下，以丁抢夺财物为名，将丁打出家门，并在房墙上书写“谁要敢买此房就砸烂谁的狗头！”等大字。群众中也有“丁秀英是个寡妇，把房给李树华，自己找个对象嫁人算了，还争什么继承权”的议论。

法院进行了多次调解，做了大量思想工作。但李树华坚持要独霸财产，说：“我过继过来就是为了继承财产，丁小巴（王秀英小名）无权卖房屋。”并对办案人员说：“论继承权，我是李永斌的过继子，是李门唯一的继承人。大爷死了，应由我撑门立户。”还扬言：“丁小巴要上我李家门，

非打断她的腿不可！”李永年也四处散布什么“法院插手我的家庭问题，干涉了我家的内政！”等等，并写信威胁法院，说：“谁要指使或支持丁秀英回家，所造成的后果，要他负全部责任。”结果闹得丁有家不能归，到处流浪。

法院深入发动群众，批判封建思想。大家一致认为：李树华生在新社会，长在红旗下，由逃避下乡，发展到利用封建习俗，霸占他人财产。李姓家族中不少人作了检讨，表示“今后要变阻力为助力”，帮助做工作。但李永年却到处走后门，施糖弹（甚至向法院及办案人员施放），经40多次调解仍拒不接受。

6月19日，法院召开了群众大会，介绍了案情及调解过程，并宣布了判决：①鉴于李树华对李永斌，生未赡养，死未殡葬，在丁秀英还健在的情况下，即谋夺家产，并将丁打出家门。因此，丁提出与李终止“过继”关系的要求是正当的，准予终止。今后互不干涉。②李永斌的全部遗产（包括丁与李结婚时所带财物及婚后共同建置的财产）归丁秀英所有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。③老辈留下的4间草房，由丁秀英、李永年各分2间。鉴于丁的婆母尚在，而丁无力再赡养，故将丁与李婚后翻建的两间瓦房及门东侧一棵樱桃树，归其婆母王氏作赡养补助。今后也不再继承其婆母之遗产。

江苏省连云区港市连云人民法院

编者按：判决中准予终止“过继”关系的提法不妥。这种“过继”关系是欺诈行为，应不承认其法律效力，因而也就无所谓“终止”的问题。若是此时方提出“终止”，则等于承认以前确有合法过继关系，则李确系继子，应有继承权了。因为现在“终止”的只能是丁与李树华的“过继”关

系，这种“终止”只能废除李树华今后对丁的继承权，而并不能废除李树华对已死的李永斌的继承权。只有确认从开始建立之时起即是无效的，方能否定李树华对李永斌之继承权。

此判决的处理是基本妥当的，但法律上的权利及理由说得不够清楚。

对李永年父子这类满脑子封建思想，目无社会主义法纪的人，究应如何处置，方能更迅速而有效地保护丁秀英、丁秋香这类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免于她们整年流浪在外受苦，这个问题值得研究。

④ 寡妇与大伯，谁有继承权？

解放前，孟芬子五岁时被其父母送给一家姓刘的当童养媳。解放后，生育了三名子女，七五年五月其丈夫因突然精神失常，上吊身亡。不久，她嫁给本大队的一个单身汉杜外子。孟要了300元，带着子女和全部家产来到杜家。不到一年，杜因病死亡后，孟准备再行改嫁时，前两方大伯子出面干涉：第一方男人的哥哥说子女是姓刘的，不准带走；财产要给子女留下。第二方男人的哥哥提出，杜无后，凡属杜外子财产全部留下，由其继承，理由是一个“杜”字掰不开，姓杜的家产不能流落到外姓手中。还提出：孟婚前要的300元，其中200元是他垫付的，100元是杜姐姐垫付的，要求孟偿还。

经审理，法院认为：第一方男人哥哥的要求和第二方男人哥哥所说的理由，是封建宗法思想的反映，不应支持。其追要200元钱无根据，不予认定；其姐确付过100元钱，应予认定。

在查清上述事实的基础上，法院召开了有队干部和群众参加的调解会。在宣传党的政策和做通当事人思想的基础上，发动群众，批判了旧的传统观念和封建残余思想，从而提高了当事人的思想觉悟，也教育了群众。孟芬子主动将杜的姐姐垫付的100元退回。前两方男人哥哥也检查了自己的封建残余思想和想借机“捞一把”的错误。三方当事人心悦诚服，使一起比较复杂的继承纠纷得到了妥善的解决。

省高级人民法院按：杜结婚时，杜姐给杜寄现款100元，如属借贷性质，孟应偿还。否则，按政策不应追要。

选自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例汇编》

编者按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父亲死后，母亲完全有权养育子女；夫妻有互相继承财产的权利（婚姻法第12、14条），丈夫死亡，妻子完全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，并完全有权带子女、带财产再行改嫁。大伯既非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又是第二顺序继承人，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，无权继承其弟的财产，当然无权干涉。此案反映出农村的封建思想、习俗还严重存在。

杜姐给杜的100元，如属赠予性质，则也不应追要；如是借款，则可偿还。

⑤ 寡妇改嫁后，还能否再要求继承、析产？

范爱英，女，32岁，顺义县粮食局粮库职工。于1972年初与张玉的二儿子张志国结婚，并与张玉夫妇及小姑，五口人共同生活。到八月，即与老人、小姑分开单过。二人住用东厢房3间。

1973年10月张志国因公死亡，有关单位根据张玉生活由长子负责，妻盛淑兰生活由张志国负责的家庭协议，补给盛终生生活、医药和丧葬费1980元，范当时已怀孕，单位对她的生活也作了安排。

1973年12月范生育后，不久又改嫁，自此张玉一家就想取代范的权利，不让她领取孩子生活费及抚养孩子，最后发展到乘范不在家，撬开房门，把范所住3间房出租，使范不能回家。为此范起诉到院，要求：自己和孩子完全脱离张家，将东厢房3间和与张志国生前共同使用的生活用品、自行车一辆判归自己和孩子。

顺义县法院认为：张志国对家庭老人尽了赡养义务，对家庭财产应有一份权利。根据婚姻法规定，范有权继承张志国的遗产。根据范已改嫁及双方关系恶化，范要求析产、分家也是有道理的。张玉等提出，范已改嫁，无权继承，要等孩子“长大成人”时才能继承和分家析产，这是不合理的。于是判决：东厢房3间及范与张生前用的家具、生活用品及自行车一辆，归范及其子所有。其他房、产归张玉等所有。

判后张玉不服上诉，提出范已改嫁，盛已瘫痪，要范承担赡养义务，中级法院驳回了上诉。

1977年6月28日

（摘自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77.中民120号判决）

编者按：夫妻的相互继承，并不以死后是否再婚为转移，所以不能因改嫁而剥夺范的继承权。关于盛的赡养，有关单位已补给终生生活、医药和丧葬费，自不应再要范负责。

⑥ 继母有继承权吗？

原告：霍文秀，女，60岁，成安县人，现住北关老干楼，市民。

被告：霍哲生，男，44岁，学生成份，馆陶县林北村人，现邯郸地区医院医生。

被告：霍金生，男，48岁，馆陶县柴堡公社林北村社员。

原、被告是继母子关系，为继承被告父亲的遗产发生纠纷，原告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诉我院要求解决。

经查：原告霍文秀与被告的父亲霍书亭于一九六一年结婚，（霍书亭同志生前是地区卫校党委成员）。婚后夫妇关系很好。原告霍书亭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日病故后，被告兄、弟二人以原告霍文秀在其父住院期间侍候不好，和往外运藏东西等为由，在其父死后开过追悼会的第三天晚上，将其父母的东西全部抢光。

被告霍哲生承认从原告住处拉走的东西有：手摇三轮车一辆，上海牌缝纫机一台、五斗桌一张、书柜一个、粉色线绉被子一条、旧毛巾被一条、浅棕色毛毯一条、小旧皮箱一个、凉席一领、躺椅一个、马蹄表一个、毛衣、单衣八、九件，从李××家拿走原告放的线绉被子二条、花布褥子二条、床单二条、毛毯二条。

被告霍金生承认从原告处抢走并用汽车拉到馆陶老家的有：单人床四张、铺板一付、椅子四把、方桌一张、大围桌一个，小围桌一个、大木箱二个、大坐柜一个、小饭桌一个、小木凳一个、小书箱一个、小孩推车一辆、躺椅一个、

柳条包二个、被子五条、皮褥子一条、粗布褥子一条、羊毛毡二条、绿黄色毛毯一条、兰花单子一条、毛巾被一条、小蚊帐一个、女式皮袄一件、男、女式棉裤四条、皮裤一条、毛衣一身、绒裤一条、单衣男、女式一、二十件、鞋、袜各一部、半导体收音机一个、户用电表一个、炊具、茶具全套、水桶二只、暖壶二个、白面五、六十斤、小米三十斤等。

原告起诉我院后，经多次调解无效，我院又邀请双方单位领导参加举办学习班。对原告、被告反复地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、有关继承的政策、以及共产主义道德等方面的教育。原告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，本着有利于团结的精神，做了适当的让步，只要求退还给被抢去东西的一部分。但被告霍哲生仍坚持错误，强词狡辩，还提出在原告手中有其父生前存款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在其丈夫病重期间，把部分被褥、衣物等放到别处的作法是错误的。但提出追要被抢走的本人的全部东西，和继承已故丈夫霍书亭遗产的一部分，是合法的、正当的，应予支持。被告霍金生、霍哲生由于在继承问题上存有严重的剥削阶级思想，其父病故后，对其已失去劳动能力的继母，不但不作妥善的安置，反而无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，竟把原告夫妇的全部东西抢光。这种行为是与我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格不入的，是国家法律所不容许的。在社会上和群众中已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特依法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霍哲生抢去的东西中应退给原告霍文秀上海牌缝纫机一台，五斗桌一张、马蹄表一个，从李××家拿走的线绉被子二条、花布褥子二条、床单二条、毛毯二条。被告霍

金生应退给原告霍文秀，竹床一张、铺板一付、大木箱一个、小围桌一个、椅子二把、柳条包二个、躺椅一个、电表一个、半导体收音机一个、女式皮袄、棉裤、单衣全部、被子二条、粗布褥子一条，羊毛毡一条、毛巾被一条。其余东西在谁处归谁继承。

二、被告诉原告处有万余元存款，查无实据，予以驳回。

河北省邯郸人民法院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上诉人：霍哲生，男，45岁，馆陶县柴堡公社林北村大队人，现邯郸地区医院医生。

上诉人：霍金生，男，49岁，馆陶县柴堡公社林北村大队人。

被上诉人：霍文秀，女，61岁，下中农出身，市民，成安县东方红公社北漳大队人，现住老专署大院。

上列双方为继承一案，上诉人不服邯郸市人民法院(76)法民字第26号判决，上诉本院。经审理终结，现查明：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系继母子关系，上诉人弟兄和其父母均各自分居多年，上诉人之父霍书亭（原系地区卫校党委成员，行政13级）。1961年经人介绍与被上诉人霍文秀结婚，婚后互相体贴，关系不错。霍书亭在1975年10月11日病故（终年74岁）。10月13日开罢追悼会的当天晚上，上诉人以霍文秀对其父在住院期间伺候不好和往外转移东西等由，到其父生前住处，将其父母所有财产抢光。

1975年10月18日霍文秀起诉市院。经多次调解和办学习班，仍未得到解决，于1976年12月判决，上诉人各退给霍文秀部分财物。其余财物在谁处归谁继承。所诉存款，查无实

据，予以驳回。上诉人不服，仍以霍文秀虐待其父，多次转移东西为由提起上诉。

经本院审理，霍文秀与霍书亭结婚十几年来关系不错，人所共知。虽与上诉人弟兄分居另灶，在生活上对他们也有所照顾。其父病故后，上诉人本应对其继母在精神上给予安慰，生活上加以照顾，而上诉人弟兄为达遗弃继母、抢先继承其父遗产之目的，竟到家将所有家具物料、衣被和炊具米面一抢而空，这是极为错误的，上诉人提到虐待其父，转移东西，纯属强词夺理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其父所留遗产霍文秀是第一继承人，又系丧失劳动能力者，更有权优先继承。原判对上诉人已有所照顾。故经本院研究认为：除对上诉人抢东西之错误行为进行批评外，原判正确，予以维持。上诉无理，依法驳回。此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不准上诉。

河北省邯郸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编者按：配偶不仅有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，而且还有分析夫妻共有财产中应属自己的一份的权利。故此案之合法处理应是：首先明确被抢财产中有相当一部分（比如原为霍文秀个人使用的衣物及其他共有财产中的一部分）的所有权本来就该属于霍文秀的，根本没有继承问题；其次，夫妻共有财产中属霍书亭的一份是遗产，应由霍文秀及两个继子共同继承。可是，分割财产的原则也并不是三等分，平均分配，而是要根据三人各自劳动能力的强弱、经济状况的好坏及对死者生前所尽抚养义务的多少，来确定。从本案看，霍文秀已丧失劳动能力，经济状况显然也不如继子，生前对霍书亭

所尽抚养义务最多，所以，依法她是应该分得最多的。总之，她最少也有获得被抢财产二分之一以上的权利。

⑦ 闺女没有继承权吗？

原告于文珍是被告于学元的侄女。原告的父母没有儿子，年老无人照顾，故原告与夫来父母家供养二位老人。1974年，父母先后去世，遗有瓦房3间。被告以“闺女没有继承权”为由，怂恿几个儿子争相“打幡”、“抢罐”，抢夺继承权，被告乘机闹丧，阻拦原告埋葬其母，造成停尸7天。后在公社强行督促下才勉强将死者埋葬。被告依仗家族势力，强占了死者的房屋。原告到公社去解决，公社竟要原告拿出1500元，才能将死者房屋产权归还原告。原告忍无可忍，起诉到法院。

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认为：原告是死者的合法继承人，其继承权应当受到保护。被告利用封建宗法观念强占他人财产是错误的，应受到批判。故判决：原告有权继承其父母的遗产，他人不得干涉。被告应立即腾出所强占的房屋，归还原告。

（摘自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8.9.编印《刑事、民事案例选编》）

编者按：在农村某些地区，封建宗法观念还很厉害，对闺女的继承，寡妇带了所继承的丈夫遗产改嫁，甚至寡妇继承丈夫的遗产等，都有不小的阻力。这种阻力有时不仅来自同姓叔、侄等人，而且也来自公社、大队等政权组织的领导干部。本案就是典型的一例。法院“有法必依”，坚决按婚